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
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mxbc.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現有股東；
-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如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另行失效，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而作出。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名稱。否則，將僅接受英文姓名／名稱或中文姓名／名稱。申請人必須嚴格遵照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明，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號碼。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公司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上限為4人。

5. 如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並無提供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如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應提供上文所述申請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
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買賣單位申請。有關
每手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請參閱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H股202.5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
需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按香港適用法
律法規釐定的指定金額就申請預付資金。

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分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自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參考下表獲取所選擇H股數量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就申請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20,454.22	1,000	204,542.21	6,000	1,227,253.28	75,000	15,340,665.93
200	40,908.44	1,500	306,813.32	7,000	1,431,795.49	100,000	20,454,221.26
300	61,362.66	2,000	409,084.43	8,000	1,636,337.70	200,000	40,908,442.50
400	81,816.89	2,500	511,355.53	9,000	1,840,879.91	300,000	61,362,663.76
500	102,271.10	3,000	613,626.63	10,000	2,045,422.13	400,000	81,816,885.00
600	122,725.32	3,500	715,897.74	15,000	3,068,133.19	500,000	102,271,106.26
700	143,179.55	4,000	818,168.86	20,000	4,090,844.26	600,000	122,725,327.50
800	163,633.76	4,500	920,439.96	25,000	5,113,555.31	700,000	143,179,548.76
900	184,087.99	5,000	1,022,711.07	50,000	10,227,110.63	853,000 ⁽¹⁾	174,474,507.2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已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代表 閣下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閣下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本公司、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本公司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量或分配予閣下但數量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 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除其他事項外，(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 單；及(ii)有條件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 數量的完整名單，將會展示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白表 eIPO服務「分配結果」頁面。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xbc.com 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 網站的鏈接。	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3月6日 (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期間全日24小時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不遲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至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 正(香港時間)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亦可自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資料不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xbc.com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考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的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在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自其指定的銀行收取所需的有關部分資金，以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僅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成為憑證，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在申請股款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以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相等於或多於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¹ 除非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生效，導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照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
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
親身領取H股股票，其將以普通
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
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
行承擔

以閣下本人名義發行少
於500,000股發售股份
的實體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

日期 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
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
請股款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至閣下指
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
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
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
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
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本公司將不會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xbc.com 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其可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買賣，而對於以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的少於500,000股發售股份的H股實體股票，則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開放時(如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以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的超過500,000股發售股份的H股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於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若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H股實體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H股重複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可能向H股證券登記處轉交有關個人資料（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為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